

戴執行秘書守幹：

那是有關建築的問題，不過我想總不至于和辦法的第四十六條相抵觸。

荆議員鳳崗：

今天早上有位警界的人士告訴我這件事，他是說只要在不妨害市容，交通，同時土地無糾紛的範圍內，限制放得很寬，至于你說的是關於空地比的問題。

陳議員良光：

對於違建之處理有一項問題本席必須提醒你特別注意，本會若是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貴會處理的案件，可能有一半的人員會被送進看守所，當然我們也不願意這麼做，不過請你務必小心。

戴執行秘書守幹：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

第二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接着請第三組同仁發言。

林議員利鏞代表宣讀質詢詞：

如書面。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 工務部門第三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遠建會暨所屬單位 都市計劃

委員會

質詢議員：林利鏞（代表宣讀質詢詞）

梁紹洲 蔣淦生 潘天祿 張同生

質詢摘要：

1. 請教有關違建方面的幾個案件？
2. 請教有關工務方面的幾個問題？
3. 市府在大安區下內埔段興建托兒所、衛生所、圖書館、民衆集會所，興建工程費早已編有預算土地有着落，請問何時可以設計完竣？可否在年度內發包？預定何時興建完成？
4. 天母、蘭雅，現正施工之道路何日完成，又兩旁因拓寬道路而拆除之民房，是否可以輔導民間，改建爲整齊美觀之商店樓房，請說明。
5. 本市人口激增，社區迅速發展，甚多新闢道路，及將舊有道路予以拓寬，固因爲應事實需要而爲之規劃，但爲顧及公私負擔，可否規定新路取直，舊路拓寬，儘量避免多拆房及利用空地或違建之一面進行施工拓建，即寧依此準則稍有彎曲，可否之處願聞高見。
6. 拓寬道路之相關工程，如電燈桿之遷移已長成樹木之遷移，人行道紅磚、石片，究以何者爲宜，電話電燈桿之支綫清除，過去在施工中之處理情形，請說明。
7. 查機關擬訂年度工作計劃，須視緩急需要續密訂定年度工作進度計劃，編列預算。依照六十一年 P580 各機關經費

結存明細表工務局主管結存四六〇、五七二、七四五·八九元，雖云其中包括追加預算三四一、二五六、六三四元，然而仍有約一億二千萬元未能按照工作進度執行誠如審計處審核報告所云：「……大部份均未完成，且有未開工者，既與年度預算無配合，且影響下年度預算與計劃之執行」今後希加改進，請問然否？

**張議員同生：**

本席想請教戴執行秘書一項問題，自從你到任以來對於違建之處理，可以說是完全依法行事，但是你却忽略了兼顧情理，我舉個實例在貞觀之治的時代曾經有批殺人犯被判處死刑，但正值年節，皇上便准他們回家過年，等到他們過完年之後全部又自動的回去報到，沒有任何人逃走，由此可見當時的政府是如何的愛民，人民豈有不擁護政府的道理。反過來說，記得在不久之前，曾經有三間違章建築，分別是一、三、五號，其中一、五、號均得以加高，唯獨三號未獲核准，真是令人覺得莫名其妙。再者，金山街一帶失火後經貴會表示，只要是半毀者得重建，但是迄已今經拖了三個多月竟然毫無下文，目前他們晚上都是塔棚睡覺，你們難道視若無睹？

**戴執行秘書守幹：**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我們執行法令當然要兼顧情理，如果有顧此失彼的情事發生，當儘量設法補救。至于火災案經交辦後立即進行調查，現已將案核定，除三家全毀者仍未決定外，餘均分別通知辦理。

**蔣議員淦生：**

對於火災案希望你能儘速處理。其次，本席想請教一項問題，根據條文的規定，凡違建經通知于限期內自動拆除者給予兩千五百元獎金，逾期未拆經市府代拆者不予獎勵，但是貴會的解釋只要逾期就不發給獎金，這是斷章取義的解釋，照理應該由政府代拆者始不發給獎金，何以你們曲解法令？

**戴執行秘書守幹：**

這是如何解釋的問題，回頭再行研究。

**林議員利鏞：**

本席有些問題想請教你，不知何時有空？

**戴執行秘書守幹：**

後天上午八時卅分歡迎林議員駕臨本會指教。

**林議員利鏞：**

現本席想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關於放寬材料的規定，目前貴會係以行政命令行之，但不知是否有效？再者，中央有關的條文何時可以修正完竣。

**戴執行秘書守幹：**

有關標準的問題，省、市均提出意見供中央參考，現正由內政部負責修改中。

**林議員利鏞：**

曾經有一件案子經法院判決限期搬遷，否則依法追訴，其副本亦抄送貴會，你可知道有這回事？

**戴執行秘書守幹：**

該案牽涉的立場不同，既然我們接到的是副本，只好存查，因為其土地並非違建當事人所有，而本會只能保障其房屋部份的權益，土地部份係經法院判決，認為應保障地主之權益。

**林議員利鏜：**

他如果要申冤怎麼辦？我請問你個人的感想如何？

**戴執行秘書守幹：**

土地侵占的問題屬於民事訴訟，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我們只能保障其房屋的權益問題。

**林議員利鏜：**

我覺得這麼做有欠妥當，法院怎麼可以叫違建戶拆房子，回頭本席一定設法追根究底。

**潘議員天祿：**

自從戴執行秘書到任以後，一切案件均依法辦理，這是很好的作風，我們一定全力支持，不過，違建戶多為貧苦市民乃衆所週知，因此，希望在法令之外仍能兼顧情理。其次，對於違建之處理應改變消極態度為積極態度，不要抱着「明哲保身」「但求無過，不求有功」的心理，本席特別提出請教，你對於今後的違建處理有無遠程的計劃？預定分為幾年解決？尤其是學校附近及公園預定地的違建何時得以全面解決？

**戴執行秘書守幹：**

謝謝潘議員的指教，兄弟個人在某些方面仍未深入的瞭解，目前只有盡一切的努力，為市民解決問題。其次，對於

學校附近的違建處理工作除萬大計劃以外均列為第一優先予以處理，公園預定地的違建亦儘速設法予以解決，不過，以目前的工作進度，如果全部獲得解決，大約需時十年，一則土地難覓，一則缺乏資金，今後考慮以貸款的方式以縮短處理的年限。除此而外，就是就地整建，但為數亦有限。張市長就任以來無時無刻不在指示應儘速設法解決，我們當全力以赴，期能達成目標。

**潘議員天祿：**

各單位處理某件事情絕不能有本位觀念，以興安街靠近中興大學拓寬道路為例，曾經有一棟合法房屋位于路角，照理應協調拆除給予補償以免影響道路之拓寬，但是你們却只將違建拆除便算了事，希望今後不要再有類似的情事發生。

**戴執行秘書守幹：**

謝謝潘議員的指教，今後一定注意改進。

**梁議員紹洲：**

對於違建的處理的確是一件頭痛的事，而且他們大多是大陸來臺的義民及窮苦的市民，希望當局處理時能注意公平合理的原則。

**戴執行秘書守幹：**

我們一定本着情理法三者兼顧的原則執行工作，並隨時檢討改進。

**潘議員天祿：**

本席繼續請教有關工務部門的問題。近年來本市工務建設

已有顯著進步，不過我們從貴局的六十一年度決算數字上可以看出，由于異常龐大的預算結存，幾乎有不勝負荷之感，本席認為實有借重民間投資的必要，不知局長以為如何？

張局長孔容：

謝謝潘議員的指教，如果說是工作稍有成效的話，這完全應歸功于新工處及養工處的成就，我只不過是負擔一些監督的責任而已。其次，對於工程進度的問題，本局當本着爭取時效的原則進行，期能配合預算。

林議員利鏞：

關於都市之建設貴局應當接受中央的意見，但是有關於細節的問題，中央則是採納你們的意見，本席舉例說明，最近有些道路工程施工時由于各單位無法配合，以致事後挖「補」，諸如埋設電線水管等等。希望今後貴局能建議中央重視此項問題。其次，對於巷弄道路之開闢。如果地主不同意則無法達成，我認為有關此項限制的條文應予以修正。此外，本席有幾項淺見提供給局長作為參考：

- 一、凡欲種植花木之道路，其原有路基應加以翻鬆否則所種植之花木勢必無法生長。
- 二、敦化北路大排水系統何以至今仍挖掘？
- 三、路面標準應予以提高，以免易遭損壞。
- 四、對於建造房屋以致侵占行人道者應予以取締。
- 五、市民申請建造房屋時，對於其週圍的排水系統應嚴加審核。

張局長孔容：

對於道路施工的配合工程，目前已逐漸獲得改善，我們曾經建議中央設置週轉金，期能使得各項工程得以配合。

梁議員紹洲：

管理局轄區的道路分爲主要與次要兩種，請教局長其區分標準爲何？是否十二公尺以上者由貴局負責？

張局長孔容：

以十五公尺爲劃分的標準，十五公尺以上者由本局負責，其餘均由管理局負責。

紹議員紹洲：

但管理局表示係以十二公尺爲區分標準。

張局長孔容：

那是他們提出的要求。其次，關於巷弄道路之開闢，其土地問題的確相當困擾，目前本局正在研擬權宜措施，以求得解決。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散會。

下午五時三分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 工務部門第四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